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水准测量合同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5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测量
(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监测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签约双方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 标的

(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2) 执行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测量（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监测区）（豫财招标采购-2025-845）

(3) 项目成交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1,941,284.80)。

(4)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3. 项目工作范围

工作区范围为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监测区。

4. 项目内容

(1) 对监测区既有水准监测网及 GPS 监测点进行现场踏勘；

(2) 参与水准路线优化，按照设计路线开展水准测量，并对工作区内的基岩标、分层标开展两季度水准测量；

(3) 对观测结果和 60 处场地基岩标、分层标的两季度观测结果进行平差计算并编制报告及相关图件。

5. 主要工作量

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水准测量，长度约 1448.72km；60 处场地基岩标、分层标的两季度平差工作及稳定性评价。

第二条 提交的成果

1. 文字报告

(1) 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水准测量设计书；

(2) 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水准测量技术总结报告；

(3) 全省基岩标、分层标稳定性评价报告。

2. 附图

(1) 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实际材料图（ArcGIS 图件）；

(2) 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地面沉降等值线图（ArcGIS 图件）；

3. 附件

- (1) 水准测量观测记录手簿；
- (2) 水准测量概略高差表；
- (3) 水准测量质量检查表；
- (4) 水准测量平差报告；
- (5) 高程成果表；
- (6) 仪器检定证书；
- (7) 其他。

4. 科技成果

- (1) 发表一篇中文核心论文。

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等，应将本项目作为其资助项目，并以本项目（项目号：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2311-410000-04-01-341516）为第一顺序的标注，且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应为第一署名单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成果不计入本项目成果内容。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3)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等。

在平差计算时不进行重力异常改正、固体潮和潮汐改正，成果认定为三等。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
- 2.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3.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4.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或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完善或返工，完善或返工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或者第三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6.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对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对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甲方批准的分包工程实行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抵触部分无效，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甲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第五条 价款和结算

1. 项目价款为合同确定的全部价款，包括工作区内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测量（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监测区）的全部价款、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价款、预算和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超出合同中的工作量时，甲方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项目价款；若少于合同中的工作量且已经达到项目目的时，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4.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5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6. 乙方应在第二条规定的计划工期前完成规定工作量，通过野外验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7. 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不包含科技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8. 乙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完成核心论文发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税 号: 12410000MB1L53891W

第六条 成果披露与权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不包括地形图)、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本项目中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 按甲方有关规定,乙方所获得的成果资料要按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第八条 责任与争议处理

1. 违约责任

(1) 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延迟一个月，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1%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2. 争议的解决

争议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
国土整治院（盖章）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电话：037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400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
限公司（盖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6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相济路支行

账号：41050180380209777777

电话：0371-85395969

传真：0371-85395980



